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11.5.23日
文	字第779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號

承辦單位：長期照顧中心

承辦人：劉柏鎔

電話：07-7131500-3453

傳真：07-7226940

電子信箱：fbh147@kcg.gov.tw

80681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長字第111352276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住宿型長照機構加強防疫措施及確診相關處置一案，請轉知有特約本市住宿型長照機構（以下簡稱長照機構）之醫療機構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降低長照機構發生SARS-CoV-2冠狀病毒感染事件的影響範圍與嚴重程度並依據本府111年5月15日防疫專家會議決議事項辦理，惠請轉知所屬有特約本市住宿型長照機構之醫療機構會員，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
(一)長照機構防疫長應每日回報住民體溫與有無呼吸道症狀等健康紀錄，請合約院所醫師確實掌握特約長照機構住民健康狀況，評估及執行醫療處置。

(二)當長照機構員工及住民有急性呼吸道症狀時應即時快篩，並將快篩結果通知防疫長及合約醫療院所，如為確診請提供機構住民健康評估及評估預防性投藥等處置。

(三)長照機構發生疫情期間，每日合約醫療院所應進入機構評估住民健康狀況並即時處置。

二、其他感染管制注意事項請參考「因應社區發生COVID-19廣泛流行期間衛生福利機構（住宿式）出現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」、「住宿式長照機構COVID-19強化管制措施」、「衛

生福利機構(住宿型)因應COVID-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、「長照、社福、兒少機構服務對象具COVID-19感染風險時之處置建議」、「衛生福利機構(住宿型)因應COVID-19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建議」、「衛生福利機構與榮譽國民之家因應COVID-19訪客管理作業原則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  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本局社區心衛中心、本局長期照顧中心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抄：速刊網站 FB APP

席維敬 5/23/2022